

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 第 111008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印度 Tamil Nadu/Chennai
合作單位	Hindust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 印度斯坦理工學院
負責人名銜	國際長 Dr. Ilavazhagan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11-03-01 至 112-02-28 獲選人須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p>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博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3) 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之應用華語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各大學畢業，並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者。(若為應屆畢業生，須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p> <p>2.該校任用華語教師的必要條件：人文相關碩博士學位以上具教學經驗者。</p> <p>3.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具英語教學能力（請提供語言證明及程度）；</p> <p>(2)請自行考量印度疫情、特殊生活環境與文化差異，適應能力、應變能力與溝通能力強者尤佳。</p>
待遇	稅前月薪 50,000 盧比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附家具宿舍 2. 每年一次臺灣印度來回機票 3. 提供辦公室 4. 假期及請假事宜依學校規定 5. 協助簽證申請文件及居留登記申請文件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聘期內(1)類和(2)類教師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3)類教師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教師生活補助費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印度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600 美元)，另請參考備註 11。</p> <p>3.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每週開設 12 小時華語課程</p> <p>2. 製作教學課綱</p> <p>3. 提供該校學生準備華測相關教學輔導及辦理華測</p> <p>4. 支援教育組及該校推動臺印度教育交流等活動</p>
教學期間 注意事項	<p>1. 每週 20 小時(華語課程約 12 小時)</p> <p>2. 製作教學課綱</p> <p>3. 協助學校相關翻譯工作</p> <p>4. 支援教育組及該校推動臺印度教育交流等活動</p>
授課對象	該校學生及其指定對象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中英文履歷(請註明 Line 帳號)； (2)學歷證書及教學工作經驗證明； (3)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 (如課程大綱，教案等)</p> <p>2.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 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截止日期前寄至 peters@mail.moe.gov.tw (主旨：應徵 111 年印度斯坦理工學院 Hindust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 華語教師)，未完成註冊者，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12:00
備註	<p>1. 本案依據新修訂「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印度之華語教師聘任期間不計入「教育部補助華語教</p>

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 4 年之年資計算。

3. 本案申請者，請與家人或會影響個人決定之關鍵人士充分討論，獲允並確認可赴印度教學，同時，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經學校錄取後不得反悔，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本案單位地處偏鄉，生活環境較為艱困，需較佳適應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
10. 該校不實施遠距教學，如聘期開始前仍無法赴任，將延後聘期。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如華語教師赴任時經費項目增加，得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00043135 號及 4 月 19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00039748 號函辦理，但以最新函示為準。**

1. Covid-19 在臺檢測費：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
2. 檢疫旅館費：依各國政府規定天數辦理，防疫旅館價格需經駐組確認為當地合理價格。
3. 機票費：考量機票受疫情上漲之可能，將全額補助新聘華語教師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需三家比價取最低價者；另續聘華語教師如因不可歸責個人之因素返臺（如國外學校要求等）而需再行赴任，

	<p>得比照新聘華語教師申請赴任機票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雜支（政府明文規定因應疫情新增之必要支出）：如接駁費（機場至檢疫旅館）、轉機費、當地 Covid-19 檢測費等相關費用。本項至多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並由駐組確認為必要支出。 5. 每名華語教師赴任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超過部分由國外學校支應華語教師或由教師自籌。 6. 倘華語教師赴任後未經國外學校同意逕行於聘期間返臺，該名華語教師則需全額繳回上述補助費用。 <p>1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陳立穎 組長 電郵：peters@mail.moe.gov.tw 電話：+91-11-4141-2408 地址：34 Pas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p>